

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

赣人社办函〔2021〕8号

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做好2020年部分退休人员 信息核实情况上报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：

近期，各设区市人社局贯彻落实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管理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发〔2016〕132号）、《关于开展2020年部分退休人员信息核实工作的通知》（人社厅函〔2021〕103号）等文件要求，开展了对疑似违规一次性缴纳养老保险费退休人员（以下简称违规人员）信息核实工作，并上报了有关情况。从上报的情况看，不符合有关要求。为进一步做好核实反馈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该项工作涉及全国统筹后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资金的拨付扣减，请各地再次认真核实确认反馈的核查结果，于9月16日前汇总形成核实结果反馈统计表（见附件），经设区市人社局主要负责同志签字并盖章后，反馈至省社保中心。

二、各地应如实填报核实结果反馈统计表，确保数据与在系统中逐项反馈的核实结果逻辑一致。后续，省社保中心将派出稽核专员对各地核实情况进行专项核查，发现各地反馈的核查结果与实际情况不一致的将进行通报，约谈有关责任人。同时，对各地统计表中数据与核查结果逻辑不一致差异较大，且无正当理由的，将退回要求重报。

联系人：厅职保处 符翔（0791）86386375

省社保中心 占中正（0791）86656391

附件：核实结果反馈统计表

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

2021年9月8日



附件

核实结果反馈统计表

现将我单位核实信息反馈如下，并承诺所反馈的数据信息均真实有效。

县区	部级下发人数	各地核实人数																
		符合排查口径人数					不符合排查口径人数											
		总计	2017年(含)之后,以单位职工身份补缴劳动关系存续期间养老保险费	2017(含)之后以其他形式补缴的人数	2017(含)之后以其他形式补缴的人数	总计	2016年(含)之前有参保缴费记录的人数	2017年至2020年无补缴的人数	退休日期非2020年的人数	死亡日期为2020年的人数								
XX区																		
XX县																		
XX本级																		
合计																		

注：排查口径为2016年(含)之前无参保缴费记录、2017年至2020年有一次性缴费行为、2020年办理退休且当年未死亡(去重)。

主要负责同志签字:

联系人及联系方式:

XX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
年 月 日

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

2021年9月8日印发

责任处室单位：省社保中心

校对人：占中正